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开江农函〔2020〕102号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108号提案 办理情况（B）的函

尊敬的肖永勇委员：

你在县政协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发展订单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建议》（第108号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三农”工作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始终坚持“一大理念、两大抓手、三片共建、全域推进”工作思路，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截止目前，全县依托民生渔业公司、天源油橄榄公司等龙头企业，建立水果、水产、水稻、油橄榄等订单农业基地10个，面积达2万余亩，通过订单合同方式，外销大闸蟹、小龙虾、优质大米、柑橘、优质肉牛、麻鸭、生猪等农畜产品到川渝滇黔陕，达到了3.05万吨。出口销售到

了北京、成都、广州等 28 个大中城市，总收益 1.18 亿元。种植业亩均效益在 1600 元以上，养殖业户均效益在 4000 元以上，人平订单农业增收 150 元。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品牌初步形成，农民收入稳步攀升的新局面。

二、下步计划

（一）加大推动组织力度，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当前生产力发展条件下，广大农户处于分散状态，在发展订单农业上，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作用十分关键。一是要加大组织力度，将发展订单农业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工作来抓，以大生产的思想和观念去教育和引导农民，从目标制定到管理考核，全面发动，一抓到底。要狠抓典型示范，强化舆论宣传，注重引导。二是注重政策扶持和市场规范。在政策扶持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一号文件有关政策，同时，积极与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扶持订单农业发展有关政策，将财政支农资金重点倾斜于订单农业发展上。在市场规范方面，要加强管理和引导，特别是强化法制环境的建设，包括通过广泛宣传，增强农民和企业的法制观念，规范订单协议内容等。

（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龙头企业是连接农户与市场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订单农业的“牵引器”。制定《开江县龙头企业联农带农实施意见》，积极鼓励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与农户建立相互依存的紧密关系；在信贷、税收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对带动农民增收、吸纳当地农民就业作用突出的各类

龙头企业给予贴息。统筹规划，合理配置产业资源。充分运用订单形式，建立跨乡镇、跨行业的产销关系，实行以产保销，以销定产、产销协调，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引进的开江民生渔业对全县生产的小龙虾、大闸蟹实现统一销售，就是订单农业的重要体现。

(三)积极培育中介服务组织和农民经纪人队伍。培养壮大中介服务组织和经纪人队伍，鼓励更多的农民进入流通领域，跑订单、找市场，从事农产品营销活动是促进农产品市场取向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要通过政策扶持、典型示范、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加强管理等办法，提高农民经纪人的素质和营销水平。增强文明经商、守法经营，诚实守信的意识。各级、各部门都要积极扶持现有的中介服务组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催生一批新的中介服务组织。利用十万吨大米加工厂，开江祥泰农业每天销售大米3吨。

(四)加大农业标准化建设力度，为订单农业的发展提供质量保证。当前，已对农产品实行准入制度，这就要求我们要把农产品质量作为发展订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生死存亡的高度去认识。为此，当前，一是要抓农产品质量标准及检测检群体系。要逐步完善县乡检测体系。二是要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乃至绿色和有机食品生产。对已通过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建设，要认真落实“以奖代补”措施，全面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尽快提高我县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建立动物疫病防治预备金制度。

(五)加大规范订单农业的力度,促进订单农业健康持续发展。一是要规范订单农业的运行,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有关订单农业规范操作的规定和办法。首先是要规范订单的形式和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方式、违约处理等有关条文和规定。其次是规范订单的主体,要明确企业和农民是订单的主体,地方政府、部门不能包办代替,不宜出面签订合同。再者就是规范合同格式和签订程序,要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订单。二是要强化订单双方的法律意识。订单是一种合同或契约关系,是受国家法律保护。订单一经签订,订单双方必须严格履约。当前,加强对农民的诚信和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认真履约,维护订单合同的严肃性。对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无故毁约放弃执行订单的,要依法追究毁约者的法律责任。三是要规范市场秩序。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市场环境是推动订单农业健康发展的前提。为此,要结合完善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推进标准化生产等,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为订单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3日

(联系人:产业科教股 唐宇 联系电话:18282226241)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目标绩效办,县政协提案委。